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1041

10位ISBN编号：7509321042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内容概要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

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1．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法律文本规范。

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条文解读专业、权威。

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附录实用。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书籍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起诉材料】 第二条【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第三条【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
人申请取证】 第四条【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第五条【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第六条【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第七条【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第八条【
自认】 第九条【免证事由】 第十条【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第十一条【境外证据的证明
】 第十二条【外文证据的译文】 第十三条【涉及 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第
十四条【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审理案件需要的
证据范围】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第十七条【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第
十八条【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第十九条【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第二十条【书证的调
查收集】 第二十一条【物证的调查收集】 第二十二条【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第二十三
条【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第二十四条【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第二十五条【申
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第二十六条【鉴定人的确定】 第二十七条【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第二十八条【自行委托鉴定】 第二十九条【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第三十条【勘验笔录】
第三十一条【文件、材料的摘录】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被告答辩】
第三十三条【举证通知与举证时限确定】 第三十四条【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举证时限]
[证据失权] 第三十五条【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指定】 第三十六条【举
证期限的延长】 第三十七条【证据交换】 第三十八条【证据交换时间】 第三十九条【证
据交换的程序】 第四十条【再次证据交换】 第四十一条【新的证据】 四、质证 五
、证据的审核认定 六、其他实用核心法规实用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章节摘录

2.侵权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的具体规定(1)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在这类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具体分配如下:专利权人应对自己是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以及对方的产品与自己按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相同,对方制造该产品的方法与自己的专利方法具有同一性承担举证责任。

而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则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2)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侵权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因此,只有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自己故意造成的,才能免除加害人的民事责任。

其举证责任分配如下:受害人对以下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受害人受到损害;加害人从事了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受损害的事实与加害人所从事的高度危险作业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加害人的举证责任:加害人应对受害人自己故意造成损害承担举证责任。

具体而言: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能够证明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能够证明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3)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受害人应就自己受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环境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害一般具有受害人多、损失大、影响面广等特点。

受害人应对其因环境污染所受损害的程度和大小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这也是提起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的前提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实用版)》：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精选法规——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

专业解读——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实用附录——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